從智庫的角色與功能論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與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之建構的意義[1]

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摘要

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爲隸屬教育部的第一個國家級教育智庫究竟如何扮演其智庫的角色與功能？如何在研究-政策-行政之間取得一個連結點？既能扮演專業研究者的角色又能發揮導引政策，促成教育實踐的功能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課題與挑戰。本文擬以國家教育研究院101年所執行的「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前導研究」及其所導引的同名之協作中心建構爲例，說明其建構歷程在前述問題意識脈絡下所呈現的意義。本文首先針對教育智庫的概念、內涵進行扼要說明，隨之通過相關文獻將問題意識聚焦於研究單位與政府部門的不易夥伴關係的梳理，並藉此建立探討國家教育智庫的角色與功能的理論框架與視角；其次，運用前述視角，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前導研究」爲例，說明本案在實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角色與功能；最後，則從此案的實踐對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發展提出若干反思與建議。

關鍵詞：教育智庫；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一、緒論

100年3月30日國家教育研究院（簡稱國教院）經歷十年的籌備，在各界的期盼與努力催生下終於正式成立。做爲台灣第一個國家級教育智庫，國家教育研究院肩負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之使命，並以成爲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爲三大發展願景。

不過關心教育發展的人士，對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如何發揮其角色與功能，除有殷殷期盼亦有剴切的建言（王麗雲，2006a；歐用生等，2010；黃光國，2011、2012）。其中黃光國教授即

[1] 本文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構之內容，主要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結案報告及研究過程相關計畫文件整理而完成。此項前導研究之計畫主持人爲國家教育研究院潘文忠副院長、共同主持人何希慧教授(計畫期間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協同主持人李文富(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陳盛賢助理教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專案助理許瑋珊小姐。

指出：國家教育研究院應發揮政策研究的功能，提供教育部參考，以便教育部對任何教育政策，能有深入的研究爲基礎，再付諸實施。黃光國更進一步指出，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教育政策研究不能以承包計畫方式，「大包轉小包」，只是不斷收集實徵資料。這種計畫收集到的資料沒有連續性，不一定符合教育部的需要，通常也不可能用來解決實際問題，而是要面對現實，解決當前棘手的教育問題，致力於尋求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這是政府智庫從事政策研究的指導原則，也是決策者作出理性決策的基礎（黃光國，2011、2012）。

然而，教育研究-政策-實務之間的落差，一直是長久存在的問題，亦是學術界與政府部門關注的問題。王麗雲（2006a）在《教育研究應用-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的銜接》即指出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皆對於「成堆的研究究竟能夠發揮什麼影響？」提出反省：爲何大量的教育研究無法導向一個成功的教育改革？是因爲研究做得不好？還是另有原因？

如何縮小教育研究-政策-實務之間的落差，發揮智庫的影響力同樣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必須面對的課題與挑戰。特別是，國家教育研究院係隸屬教育部，負有配合教育部施政主軸，善盡政策研究之責任。但，應不僅止於分擔教育行政任務、評估教育政策成效之教育部幕僚單位（陳榮政、楊振昇、廖耘彗，2012）。那麼，國家教育研究院究竟如何扮演智庫的角色與功能？如何在研究-政策-行政之間取得一個連結點？既扮演專業角色又能發揮導引政策發展，落實爲教育實踐？

本文擬以國家教育研究院101年所執行的「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前導研究」及其所導引的同名之協作中心建構爲例，說明此研究案在前述問題意識脈絡下所呈現的意義、實踐與反思。本文首先針對教育智庫的概念、內涵與智庫之研究不易爲政策所運用的「不易夥伴關係」進行扼要的梳理；其次，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前導研究」爲例，透過其研究背景、研究歷程與研究結果之介紹，說明本案在實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角色與功能的意義及努力；最後，則從此案的實踐對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發展提出若干反思與建議。

二、國家教育智庫的相關探討

（一）智庫之定義與內涵

1. 智庫的定義

關於智庫（Think Tank）的定義，目前廣泛採用Weaver於1989年對智庫所提出的定義，係指「非營利的公共政策研究組織（non-profit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ndustry）」（引自官有垣，1999）。其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政策制訂過程所需的專業知識、資訊及政策分析、建言。基此，智庫應具有相對中立、自主性，研究人員多是某一學術或實務領域的專家，需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與研究水準，從事跨學科、統合各領域之研究，透過專業研究，提出政策分析與建議，以影響公共政策（郭嘉玲，2003；高麗秋，2011；王麗雲，2006b）。

2. 智庫的內涵

(1)智庫的特性

王麗雲（2006b）指出智庫具備下列幾項特質：（1）長期性組織；（2）不負責政策執行；（3）成員具備專長；（4）以改進公共政策的過程與內容爲任務；（5）主要提出政策與建議；（6）強調向決策者溝通研究成果，確保研究能被其接收與理解。

Smith則認爲智庫有三個重要特質（引自官有垣，1999）：（1）智庫在學術研究的知識領域必須超然於政府之外，然智庫的研究卻經常被政府的需求相配合。（2）智庫從事的研究目的是與公衆的利益有密切相關，其組織行爲係界於學術界與政策制度之間的中介組織的模式。（3）智庫有不少具特定的政黨偏好。

(2)智庫的類型

根據智庫的性質，其又可分爲數種類型，Weaver認爲智庫分爲以下三種類型（引自官有垣，1999）：

A. 以研究爲導向的機構，又稱沒有學生的大學（university without students），多爲大學附屬機構，以特定的當前政策法案議題爲研究主軸，組織目標是以長期性的影響並改變政策菁英的觀點爲目標。

B. 以接受委託研究爲主的研究機構（the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政府機關爲某項政策方案的擬訂或政策執行的成效，委請智庫進行專案研究。

C. 倡導型智庫（advocacy tanks）：以影響政府決策爲主要目標的研究機構，主要爲改變或維持決策人士對於某些政策問題的看法。

(3)智庫的角色

一般說來，智庫本身的研究是介於學術研究與應用研究之間，是一種中介的角色。他們應該有一種特殊的旨趣即影響政策並和政策過程保持密切關係，而這也是智庫和其他學術研究單位，特別是大學，最大不同之處（王麗雲，2006a）。智庫在政策過程中的所扮演的角色，根據R. K. Weaver歸納包括：（1）智庫是決策者政策理念的主要來源；（2）智庫是政府公共政策議題的評論者；（3）智庫評估政府的方案，檢視其運作效率與成果；（4）智庫廣納高級官員與專家的人才庫；（5）智庫是新聞媒體資料引述的權威來源（引自馬博元，2004）。

王麗雲（2006b）進一步從智庫是如何對政策歷程產生影響，詮釋智庫的角色包括：（1）政策觀念的來源；（2）引起公衆對政策議題的關注；（3）政策計畫的提供或評論；（4）政府方案的評鑑；（5）人事來源；（6）專家培育；（7）教育大衆及決策人員；（8）觀念仲介者；（9）政策工具等。

綜上可發現，智庫的組織行爲是界於學術界與政策制度之間的中介組織的模式，不同智庫的類型雖有其側重面，設置目的皆以提供公共政策所需專業知識及改進公共政策爲主，但不參與實際政策執行，而其提供政策建言的方式又與一般學術機構，它更強調向決策者溝通研究成果，確保研究能被其接收與理解。

（二）國家教育智庫

教育是百年樹人大業，需要基礎性、應用性、長期性的研究，舉凡世界先進國家皆設有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肩負教育智庫的重責大任（陳榮政、楊振昇、廖耘彗，2012），爲教育政策部門提供政策理念與專業知識檢視評估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導引國家教育革新，以促進教育之永續發展。

各國國家級教育智庫依其屬性之不同，可分爲獨立運作之機構，如紐西蘭、英國；隸屬於大學院內之獨立組織，如新加坡；直接隸屬於教育部者，如巴西、日本、美國。各國國家級教育智庫之主要任務多爲進行教育相關領域之研究、教育資訊蒐集與提供與教育政策制訂者之智庫等（陳榮政、楊振昇、廖耘彗，2012）。

雖然各國國家級教育智庫的屬性不盡相同，卻可以發現其設立目的與組織任務多是爲了強化教育研究與政策及實務的連結，藉由教育研究成果的傳播，提供決策者在進行教育政策規劃與改革的基礎，以促進教育的改進與發展。然而，因爲教育研究具有研究領域的多元性、研究對象的複雜性、研究結果的實踐性與應用性等特性，以至於教育研究與應用之間的關係亦變得複雜與不容易。

（三）教育智庫的挑戰 - 研究社群與行政社群不易的夥伴關係

雖然，教育智庫主要任務係通過教育研究對教育行政及政策部門提供專業知識、建言與形成政策影響，然而教育智庫所進行的研究如何眞正發揮效用，進而產生實際的政策與實踐的影響，卻是長期受到爭辯與關注的問題。例如，美國國會就曾針對社會科學研究對政府決策以及實務工作缺乏實質影響與應用，展開對社會科學研究與政策部門之間「不易的夥伴關係」（the uneasy partnership）進行調查（引自王麗雲，2006a）。

王麗雲（2006a）分析指出，依據Majchrzak的分類，所謂政策研究是行動導向高的基礎性研究。它的特徵是時間限制，產生知識的人不是制定政策的人，制定政策的人也不是執行政策的人。因此研究社群、政策社群與實務社群之間的彼此跨界、連結與建立夥伴關係就變得很重要。

除此之外，如何影響教育研究品質的關鍵問題在於投入度與組織的問題，爲改進教育研究的品質與增進研究的學術與實務價值，除研究者須長期投入重要的研究議題，探究如何將教育理論應用於實務之外，更要建立支持教育研究的組織運作系統（institutional infrastructure），以幫助教育研究社群在研究方法的交流或研究成果的分享，皆能更臻健全（甄曉蘭，2011）。

美國政府爲強化教育研究應用，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所管轄的「行爲、社會科學與教育處」曾提出「策略性教育研究夥伴」方案，強調新教育研究與教育實務之間的連結，以下依據王麗雲對該方案的相關探討，其相關策略彙整如下：（1）建立實務與研究間深入且互惠的連結；（2）在研究與實務社群中累積互助合作的關係與智慧；（3）提倡協同

式與跨學科的研究工作；（4）應有核心團隊能夠持續投入；（5）建立能夠結合方案取向研究與領域爲本的研究優勢結構，促使應用研究與基礎研究兩者能夠有重複的與互動的交互作用；（6）整體的結構是具累積性的，後來的計畫能夠承接先前的計畫（王麗雲，2006a）。

另外王麗雲（2006a）也從連結系統這一角度，就連結內容、連結方式與連結機制等三個面向提出研究社群與行政（實務）社群連結的幾項策略，以強化智庫在研究與政策銜接，以及將研究成果轉化爲實務應用或影響決策過程的重要中介角色。

在連結內容方面，除了研究本身應具備一定的品質外，重點是研究內容必須符合政策的需要；連結方式方面，強調研究社群與研究使用者，亦即政策或行政部門，不應建立在單向傳播模式，而要強調雙向的互動與信賴程度。Mutscher（1984）就指出：研究的過程當中如果能及早邀請使用者參與研究過程，製造溝通與對話機會，研究結果符合用需求的機會就會提高（引自王麗雲，2006a）；至於連結機制，建議應該要有正式的機構或人員專責負責研究社群與政策社群之間的橋梁與銜接工作。包括研究成果的轉換、傳送、解答、執行與過程協助、教育等工作，都可由這專門機構負責。

總之，教育智庫在應然面應做爲研究界與決策界的橋梁，藉由兩者的連結系統，轉換學術理論，提供具體實務操作建議，協助擬訂政策，改善政策品質。但實然面，如何克服與縮減教育研究、政策與實踐之間的落差問題是必須面對與克服的問題。

以下，本文將以國家教育研究院101年所執行的「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及參與該協作中心之規畫組任務，說明本案在實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角色與功能，以及透過此案之實踐對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發展提出若干反思與建議。

三、協作中心的建構緣起與發展

（一）緣起：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時期的初步發想與實踐

關於協作中心的設置構想，事實上民國97年國家教育研究籌備處時，就開始醞釀與促成。民國97年10月教育部國教司以行政指示方式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建構中央-地方課程教學輔導網絡專案[2]，並成立專案辦公室，著手建構課程教學輔導網絡體系。當時該專案雖以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下簡稱：課推系統）的中央-地方輔導團網絡之建構爲主要重點，不過國教院的專案辦公室是從國家課程協作機制的重構之高度，來理解與構思課推系統在國家課程協作總體圖像的位置及發展策略。

當時在專案辦公室提出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爲基地的跨系統整合機制與協作平台的構想及圖像。此圖像以課程發展爲軸線，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爲中

[2] 該專案第一年核定名稱爲建構中央-地方課程教學輔導網絡，99年起名稱改爲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教學推動網絡。該項專案係於97年10月由教育部國教司以行政指示方式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執行，負責國民中小學中央-地方課程教學輔導網絡的相關建置工作。

介機制，希冀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能在「課程基礎研究」、「課綱修訂」、「教材發展」、「教育人力培訓」、「學習測驗與評量」等這一環繞課程教學發展而展開的一系列任務上，進行連結與協作（如圖1），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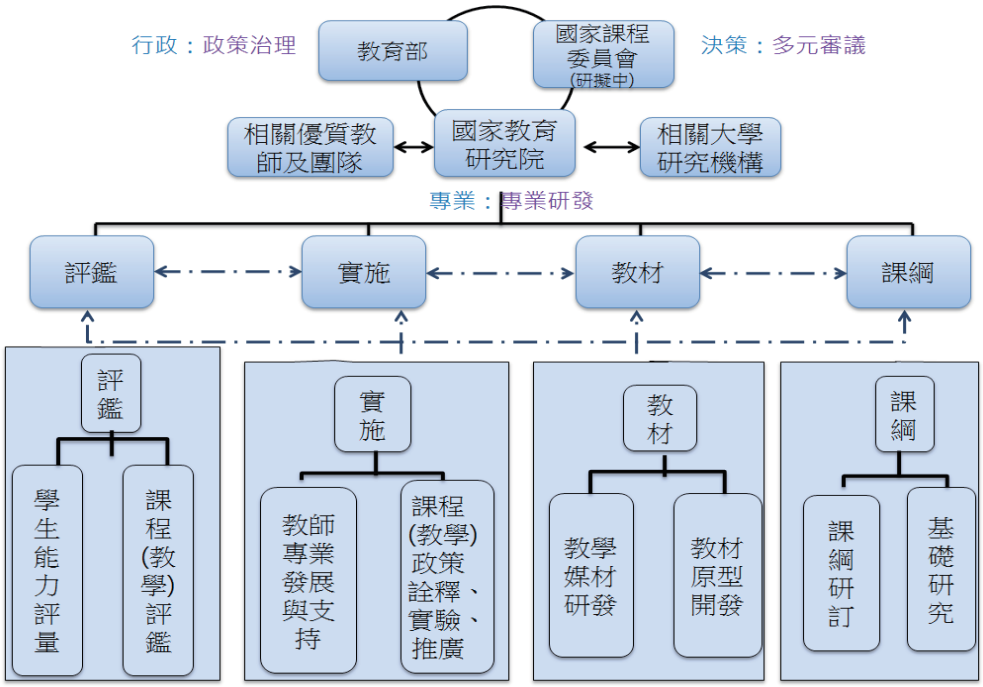

圖1 教研院在課程與教學區塊的主要任務(陳伯璋、李文富，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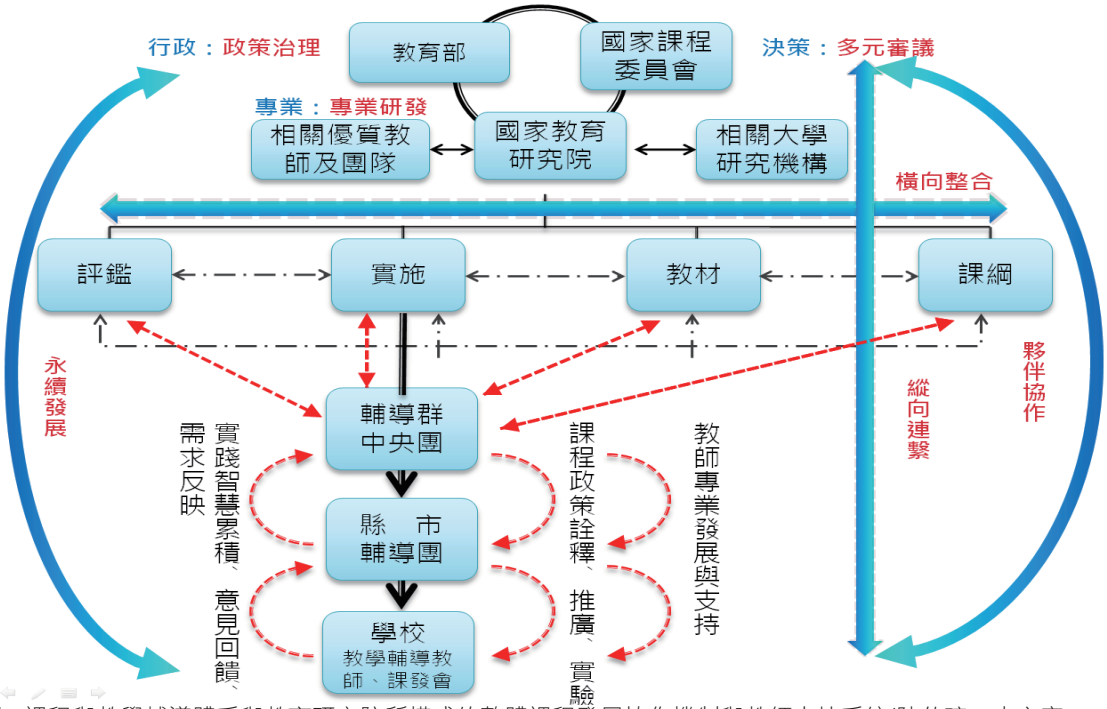

圖2 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與教育研究院所構成的整體課程發展協作機制與教師支持系統(陳伯璋、李文富，2009)

構成一個整體且可永續發展的橫向整合與縱向連繫的課程發展協作機制與教師專業支持網絡（如圖2）。

這項建構的核心觀點是夥伴協作課程治理，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之建構被視爲是課程協作治理機制的一環，藉由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所代表的課推系統，其本身即具有連結中央-地方-學校之中介角色，負有課程推動與實踐回饋之角色，又是結合理論（大學）與實務（教師）的課程教學專業團隊，因此一方面連結課程發展機制，另一方面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的功能與目標。從圖2的圖像可以知道，整個協作系統的頂端是行政-專業-審議的三元架構。行政-教育部，代表行政治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則代表專業，爲相關專業研究的整合平台；教育部永續發展委員會[3]所提議設置的國家課程委員會發展會爲決策機制，強調的多元審議，透過教育研究院與三級教學輔導網絡的建置，達成了橫向整合與縱向連繫的功能，使之成爲一個兼顧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施、上下層級轉化與主體協作的動態夥伴協作機制（陳伯璋、李文富，2009）。

基此，民國98年9月2日教育部國教司進一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辦公室，爲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爲課程協作治理的整合平台鋪路。國教院亦配合中央團辦公室的設立著手規劃跨系統的整合平台-「教育研究院課程教學相關專案聯席會議」，針對國教院各單位所執行的課程教學相關研究專案，進行院內與教育部主政單位之間的對話、連結與整合。

綜合來說，當時國家教育研究院雖尚未正式成立，但已從國家教育智庫的高度與格局，關注與思考國家總體課程發展機制系統連結與整合問題，並嘗試進行課程協作體系的建構，搭建跨系統的協作與整合平台。

不過，前述建構在民國99年以後因許多因素，而逐漸有了變化，協作平台建構工作逐漸停擺下來，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專案計畫及專案辦公室也在100年底結束。

針對這段籌備處時期這項協作無法順利推動，分析其因素其中有兩點與本文討論主題相關[4]，在此說明：

1.當時跨系統的整合平台之建構，係依附於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專案進行，雖然前面討論已經指出課推系統在課程協作治理機制的重要中介角色，但它僅是跨系統整合裡重要的一環，而非全部。眞正的跨系統整合非常複雜，涉及各系統的主政單位，教育部國教司是其中有關國中小學課程推動系統的主政單位，基於權責區分，除非教育部做成政策決定，各主政單位有所共識，否則以當時教育部的組織分工，國教司或國教院研究單位性質都不容易憑一己之力推動成功。

2.跨系統的整合涉及行政權責，必須由教育部主導，並且宜由教育部長或次長層

[3] 教育部永續發展委員會，係指2008年教育部所成立的「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曾提議設置「國家課程委員會發展會」相關意見。惟目前該委員會已因階段性任務完成，結束任務編組。

[4] 此處的分析係歸納當時參與該項專案與相關協作機制建置的國教院人員事後對此實踐的反思與意見。

級擔任召集人領導教育部相關司處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參與跨系統協作機制之建構與運作，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在此過程所要扮演的角色應回歸專業角色，即透過研究途徑，進行跨系統協作機制的前導研究與方案規劃，提供教育部做爲是否成立以及如何建立協作機制或設置協作中心的政策決定參考。但協作中心的具體設置、推動與未來運作應由教育部來促成與領導。

（二）發展：十二年國教實施促成協作中心之重啟

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是教育的核心環節，彼此環環相扣，教育目標能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能否提升，端看此四者能否連結與整合。而此四者所涉及的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學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等系統的整合與協作就成爲課程-師資-教學-評量能否緊密連結的關鍵。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踐經驗凸顯我國在「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四者系統整合的失落環節及重建的必要性。但數年過去，此一前述系統如何有效整合與協作的問題並沒有獲得有效的處理。例如：現階段各階段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之運作機制仍各自分立運作；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培用體制目前僅發展小學培用聯盟，其它階段亦有待重新盤整，且師資培用聯盟與國教輔導、課程研發之間的關係，亦有待進一步的機制設計與整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負責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如何在發展過程即結合師資培育系統與實務教師（國教輔導團體系），這些都反映「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三者整合的複雜性，亦即三者的整合平臺與整合機制所要面對的問題不單只是分屬三個不同主政單位之間如何整合的問題，還包括現階段「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這三個環節內部既有的發展、運作與自身內部整合等問題，以及如何妥善運用「評量與評鑑」機制以進行回饋改善等，從而順此延伸的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的整合與連結問題。

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愈趨明確與急迫，跨系統的協作機制之建構必須認眞面對。教育部於民國100年4月成立「K-12課程研發、師資培用、教學輔導協調會報」，由教育部次長親自主持並提出對三者系統整合的政策方向與展現高度重視，會中決議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爲「國教院」、師資培用的專責單位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課程推動的專責單位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民國100年國家教育研究院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發展，亦開始重啓籌備處時期的跨系統協作機制建構之構想，並借取籌備處時期的實踐經驗，修正實踐策略並重新布局。101年國教院受教育部委託執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

四、協作中心的設計與組織運作[5]

（一）設置理念

協作中心之設置係爲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從而達成教育實踐的專業性、專責性、整體性、系統性與永續性，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參見圖3）。

（二）協作中心設立目標

1.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2.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3.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4.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三）協作中心任務

1.規劃跨系統相關協作議題。
2.協調跨系統相關協作事項。
3.管考跨系統相關協作事項之執行成效。

（四）協作中心的組織

1.中心組成如下：
(1) 總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擔任。
(2) 副總召集人四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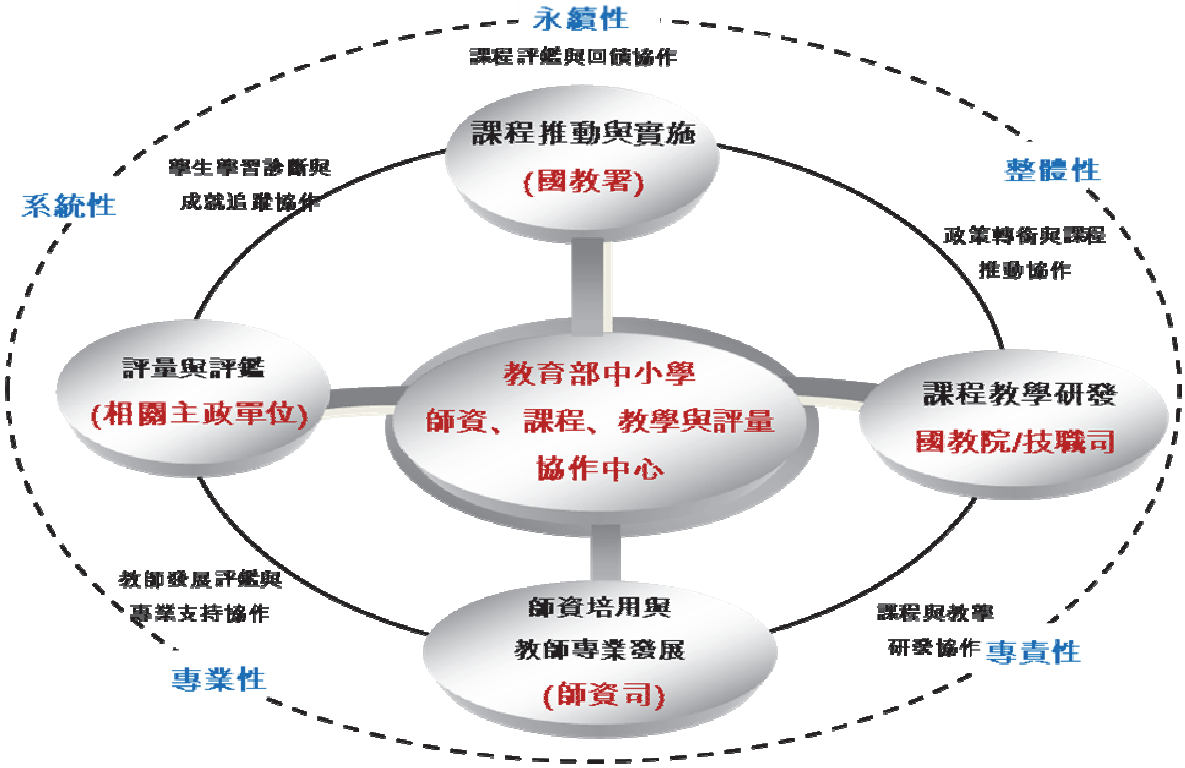

圖3 協作中心整體圖像(潘文忠等，2013)

[5] 本節二、三、四之內容爲「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之規劃項目，教育部後有部分修正，此處內容係引自教育部（2014）「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院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司長兼任之。

(3) 系統召集人四人，由國教署副署長、國教院副院長、師資藝教司副司長及技職司副司長兼任之。

(4) 系統行政代表五人，由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師資藝教司、技職司專門委員層級以上各一人，國教院研究人員一人兼任之。

2.本中心依任務需要下設秘書組及規劃組2分組，其職掌及組成如下：

(1) 秘書組：

A. 由師資藝教司統籌，負責綜理本中心運作及第一級協作相關行政事務、協作事項之追蹤與績效管考等事項。

B. 置組長一人、承辦人員若干人，由師資藝教司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

C. 爲連結各系統，各系統代表應參與本組相關會議。

(2)規劃組：

A. 由國教院統籌，負責協作議題彙整、分析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草案。

B. 置組長一人、組員、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C. 組員包括研究員、系統代表、相關業務單位、中小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其中研究員及中小學代表與專家學者由國教院指派組成爲原則。

D. 各系統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由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本組之小組會議，提供政策動向及實務需求，扮演跨系統之政策連結角色，並參與協作方案規劃之討論及研擬。

E. 本組得視協作議題之性質及需要，得加邀非前述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議題協作團隊，協助協作議題之分析、研究及規劃。

3.本中心所涉及協作各系統之主政單位如下：

(1) 師培系統：師資藝教司。

(2) 課研系統：國教院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之統籌。但技職課程體系之建構，由技職司專責。

(3) 課推系統：國教署。

(4) 評量系統：

A. 本中心協作之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負責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及評鑑事項。

B. 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由師資藝教司負責；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及長期追蹤，由國教院負責；學生學習評量、學習診斷、補救教學及課程視導，由國教署負責。

C. 各級入學考試，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透過協作中心進行連結及整合。

4.各系統應設置系統協作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配合協作中心之成立，同步強化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作。

（五）協作中心的運作

1.二級運作機制

協作中心及運作機制，依課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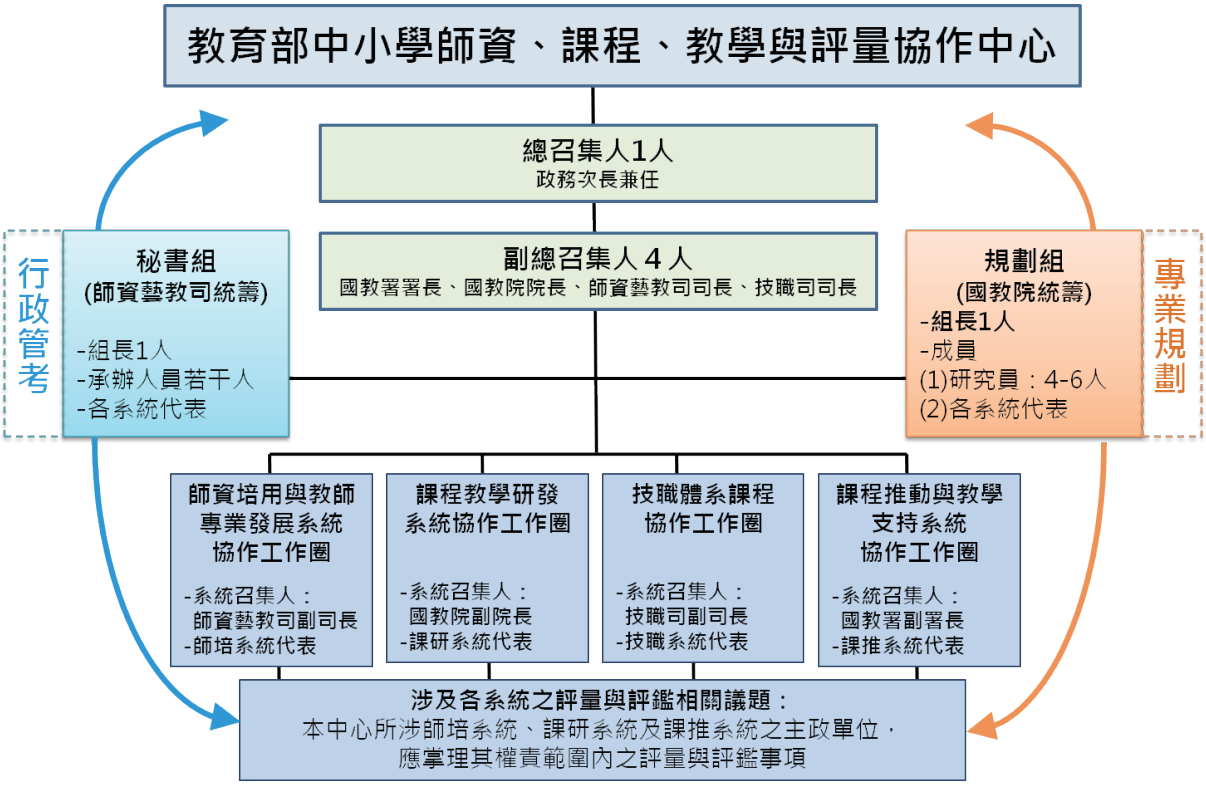

圖4 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潘文忠等，2013)

表1 協作中心二級運作機制之設計(引自潘文忠等，2013；並依據教育部(2014)要點修正)

協作分級	第二級協作	第一級協作
協作事項	係指系統內部協作及跨系統間必須連結的協作事項	係指第二級協作尚無法處理的系統內或跨系統之議題
議題設定	1.各系統提案 2.協作中心提案	協作中心提案
召開方式	1.即系統內部協作會議及跨系統協作會議。 2.會議主席系統召集人擔任。	1.即中心協作會議，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秘書組負責召開會議。 2.會議主席由總召集人擔任，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副總召集人代理之。
後續處理		秘書組列案追蹤管考

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所提報之事件涉及範圍及影響程度，共分爲三級的協作機制，如表1。

2.基本運作流程

協作中心成立之目的係爲促成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系統之連結、整合與協作，提供各系統主政單位跨部門間的溝通及整合平台。基此，協作中心的基本運作流程，可區分爲以下四個階段：（1）確認議題、（2）分析規劃、（3）協商討論、（4）發展追蹤，如圖5所示。茲就各階段運作流程分述如下：

(1) 確認議題（各系統+規劃組）：關於協作議題的來源，一是由系統提出，另一來源是規劃組研訂。

(2) 分析規劃（規劃組）：跨系統之協作議題通常涉及層面較廣、影響較深且較爲複雜，不易直接透過會議處理，若能先有一組專業幕僚，從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角度，對問題與方案先進行初步釐清與規劃，或是進行相關必要研究，以提供跨系統的協調與協作之參考，這將有助於後續協作議題的處理與解決。基此，協作中心特設置「規劃組」，由國教院統籌，其成員涵蓋國教院研究員、各系統（國教署、師資藝教司、技職司）代表與學者專家，爲協作中心之專業幕僚單位，負責協作中心相關協作議題的研擬、研究與規劃。

(3) 協商討論（各級協作會議）：協作中心之跨系統之協作會議由秘書組（一級）或各主政系統（二級）召開。跨部門與跨系統之協作能否成功關鍵除前項所提協作方案的分析與規劃之外，更重要的是彼此的相互信任與協作文化之建立。

(4) 發展追蹤（秘書組）：跨系統協作議題經過協作會議之後，凡議題性質較爲單純者可於協作會議中形成共識，並針對相關行動方案作成決議，逕付執行；但部份較爲複雜之議題，在協作會議形成政策方向後，可由主政單位委託相關專家學者進行進一步的方案研究或規劃，協作中心規劃組成員基於整體協作事項的連結與專業協作可參與該項專案，而凡一級協作會議決議通過無論是逕付執行的方案或仍需後續相關研究與配套的方案，皆將由秘書組（師資藝教司統籌）列案進行追蹤與管考，讓各項重要的協作議題，能被持續關注並眞正落實。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以國家教育研究院101年所執行的「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爲例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爲國家教育智庫，能從宏觀、系統與整合的高度，針對國家教育發展需要與問題，提出具引導政策方向及有助教育實踐的研究方案，發揮國家教育智庫的角色與功能。這即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應該致力提出一般學術單位無法完成，而須由國家級智庫來擔綱的研究方案；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爲國家教育智庫，應該扮演各系統整合的催生者與平台；國家教育研究院應致力提出具前瞻性與有助教育永續發展的政策導向研究案，引導政策前進與發展。

然而，正如前面文獻所論及，對智庫來說，如何在研究-政策-行政之間取得一個連結點？如何超越研究社群與行政社群不易的夥伴關係？如何向決策者溝通研究成果，確保研究能被其接收與理解？這始終是國內外智庫的挑戰，當然也將是成立剛滿三年國家教育研究院必須面對的挑戰。

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行爲、社會科學與教育處提出的「策略性教育研究夥伴」方案，強調新教育研究與教育實務之間的連結，可從以下幾方面著手（1）建立實務與研究間深入且互惠的連結；

（2）在研究與實務社群中累積互助合作的關係與智慧；（3）提倡協同式與跨學科的研究工作；（4）應有核心團隊能夠持續投入；（5）建立能夠結合方案取向研究與領域爲本的研究優勢結構，促使應用研究與基礎研究兩者能夠有重複的與互動的交互作用；（6）整體的結構是具累積性的，後來的計畫能夠承接先前的計畫（王麗雲，2006a）。以此來看，國教院這波在催生教育部成立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及國教院在此協作中心擔任規劃組之角色，是否某種程度已創造出類似「策略性教育研究夥伴」所強調的機會、策略與環境，也正朝此方向嘗試與努力。

（二）建議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已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國教院也開始承擔協作中心規劃組的角色與任務。不過，如何從國家教育智庫的高度來理解這一任務、更具策略性的讓研究-政策-行政能夠有機連結，共贏與共好，成爲國教院作爲教育智庫的資產與優勢，是巨大挑戰也是必須面對的道路。本文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明確國家智庫的高度、任務與角色：國家教育研究負責協作中心規劃組的統籌任務，未來應繼續扮演協作中心智庫的角色，針對跨系統的協作議題，站在國家層級的高度，從宏觀、整體、系統與永續的角度，進行專業的規劃與發展。

2.通過基礎研究連結政策應用研究：未來協作中心規劃組建議可以課程教學研究中心研究員爲基礎，連結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三大研究群之運作。三大研究群是：群一：課程理論與課程綱要研究群；群二：學科領域與教學教材研究群；群三：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研究群。從而形成基礎研究與政策應用研究之整合。規劃組成員除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外，亦建議包括國教院其他研究中心研究員，形成跨中心的研究協作團隊。國家教育研究院亦將透過協作中心規劃組這一機制，讓國教院的研究有另一個整合與協作平台，並讓各中心的基礎研究與協作中心的政策應用研究及教育實踐形成有機的連結與滾動。

3.培養跨界研究人才的重要性：毫無疑問的，做爲國家級教育智庫，如何扮演其智庫的角色與功能？如何在研究-政策-行政之間取得一個連結點？如何既能扮演專業研究者的角色又能發揮導引政策，促成教育實踐的功能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課題與挑戰。通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之一路發展與建構歷程，可以發現國家教育研究院除了必須要有專精教育各專門領域的研究人員，亦必須培養能進行複雜教育系統與跨系統整合的研究人員。因爲做爲國家教育智庫與一般學術單位不同的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必須要有跨界的能力、意願與承擔。這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兩週年必須正視的課題之一。

4.鼓勵進行具有前瞻性、整體性與開創性的政策研究：教育的跨系統整合與協作一直是影響教育發展與課程革新的重要問題。協作中心之建構即在回應與嘗試解決這長期大家所關心的跨系統間的協作問題。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透過統籌協作中心規劃組，更能掌握政策動向、

瞭解政策需要與前瞻未來政策發展議題，結合國教院的基礎與長期研究之能量，更能提出具有前瞻性、整體性與開創性的政策應用研究。

5.強化國教院與教育部的夥伴協作關係，深化研究歷程與教育行政部門的互動與對話：國教院做爲隸屬教育部的國家教育智庫，若要能發揮其功能與角色，很重要的是教育部與國教院必須是一種夥伴協作的關係，透過協作，強化及深化研究社群與政策社群之間的互動、連結與信任，而讓研究-政策-實踐得以取得連結點。

參考文獻

王麗雲（2006a）。**教育研究應用：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的銜接**。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王麗雲（2006b）。智庫對教育政策歷程影響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14**（3），91-126。

官有垣（1999）。非營利公共政策研究組織（智庫）與社會福利政策研究。**社區發展季刊，85**，13-29。

林康義、魏宏森譯（1987）。**一般系統理論：基礎、發展和應用**。Ludeig von Bertalanffy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馬博元（2004）。**外交政策評估研究—美國智庫與我國對美外交**。國立政治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

高麗秋（2011）。**我國智庫財務狀況之研究-兼論美日兩國智庫**。國立臺灣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

郭嘉玲（2003）。**智庫與公共政策：美國智庫發展對我國智庫之啓示**。國立政治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

陳伯璋、李文富（2009）。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的建構背景與推動現況。**研習資訊，26**（3），1-4。

陳榮政、楊振昇、廖耘彗（2012）。**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家級教育研究智庫之比較研究**。發表於2012海峽兩岸教育政策論壇。中國教育科學院主辦。地點：中國北京。2012/11/14-15。

黃光國（2011）。**「全盤西化」與虛有其表的「教育研究」**。人間福報（2011年8月30日）。2013年3月4日，取自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36856。

黃光國（2012）。**國家教育院 能否給教長擔當**。聯合報（2012年2月8日）。2013年3月4日，取自http://www.tcf.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595:-20120208&catid=78&Itemid=585

甄曉蘭（2011）。教育研究發展現況的省思。**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4），49-55。

歐用生、白亦方、林佩璇、楊龍立、周淑卿、陳美如（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末報告（NAER-98-12-A-1-03-00-3-01），未出版。

潘文忠、何希慧、李文富、陳盛賢（2013）。**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研究結案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教育部中教司委託。

教育部（2014）。**「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